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780)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3 樓
電 話：(02)2703-020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正利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34 號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弘生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弘生化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3,715 仟元及新台幣 7,243 仟元。

立弘生化集團係經營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等存貨因產品特性及經濟批量之影響，致存貨有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立弘生化集團對正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立弘生化集團產品特性及經濟批量之影響，且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立弘生化集團之存貨金額影響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立弘生化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年度存貨盤點資訊核對，確認相關損失之正確性。
4.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驗證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17,24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248 仟元)。

立弘生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立弘生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立弘生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立弘生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弘生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弘生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弘生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弘生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弘生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弘生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弘生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750	31	\$	757,38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3,253	5		386,82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1	-		2,0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247	6		103,0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9	-		3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6	-		4,276	-
130X	存貨	六(五)		596,472	27		508,08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38	1		23,5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4,936	70		1,785,52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5	-		2,5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427	-		6,4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4,113	28		619,20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80	1		6,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49	1		15,4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886	-		5,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080	30		655,862	27
1XXX	資產總計		\$	2,183,016	100	\$	2,441,390	100

(續次頁)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720,000 33	\$	1,110,000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55 -		1,593 -
2150	應付票據			974 -		4,658 -
2170	應付帳款			35,025 2		35,4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1,983 4		59,5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55 1		1,6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94 -		5,7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8,307 1		125,9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78 -		2,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771 41</u>		<u>1,346,741 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9,37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427 1		2,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89 -		1,0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940 -		9,6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633 5</u>		<u>13,139 1</u>
2XXX	負債總計			<u>999,404 46</u>		<u>1,359,880 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3,846 44		953,513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674 -		5,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4,302 2		52,9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6 -		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792 8		74,57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88) -	(	4,78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3,612 54</u>		<u>1,081,510 44</u>
3XXX	權益總計			<u>1,183,612 54</u>		<u>1,081,510 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83,016 100</u>	\$	<u>2,441,39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16,746 100	\$ 676,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	(445,700) (62)	(418,707) (62)
5900 營業毛利		271,046 38	258,050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119) (13)	(74,376) (11)
6200 管理費用		(55,586) (8)	(46,2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59) (3)	(25,74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一)	(2,0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267) (24)	(146,384) (21)
6900 營業利益		99,779 14	111,66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03 1	1,6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17 1	1,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6,688 12	(85,590)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1,752) (2)	(11,2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56 12	(94,087) (14)
7900 稅前淨利		185,035 26	17,5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294) (5)	(4,53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6,741 21	\$ 13,042 2

(續次頁)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022	-	\$	8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869)	-	(	3,2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	804)	-	(	1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9	-	(	2,5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84	-	(	1,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一)	(	217)	-		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67	-	(	1,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16	-	(\$	3,9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57	21	\$	9,05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741	21	\$	13,0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957	21	\$	9,051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其他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三三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035	\$ 17,5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71,756	65,2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一) 2,00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752	11,2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03)	(1,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587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七)(十七) (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41 (	1,158)
應收帳款淨額	(16,202)	13,702
其他應收款	-	340
存貨	(88,387)	(22,841)
其他流動資產	1,984 (	7,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	883
應付票據	(3,684)	1,662
應付帳款	(407)	10,703
其他應付款	15,577	7,834
其他流動負債	2,231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6)	(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24	95,694
收取之利息	4,551	1,669
支付之利息	(11,646)	(11,057)
支付之所得稅	(5,655)	(13,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74	72,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73,567 (	130,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4,656)	(49,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16	(180,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390,000)	2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7,684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六(二十四) (125,991)	(18,3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30)	(6,458)
發放現金股利	(47,676)	(76,121)
其他籌資活動	315	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1,998)	164,239
匯率影響數	1,070	(1,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638)	53,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388	703,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50	\$ 757,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Nutraceutical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環境用藥之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進出口 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上海鈞竑貿易 有限公司	進出口 貿易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3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1年~4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類胡蘿蔔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6,472。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17,2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8,117	757,246
定期存款	201,492	-
	<u>\$ 679,750</u>	<u>\$ 757,3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6,012	\$ 6,012
評價調整	(5,287)	(3,418)
	<u>\$ 725</u>	<u>\$ 2,59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5 及\$2,59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869)</u>	<u>(\$ 3,217)</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5 及\$2,59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13,253	\$ 386,82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6,427	\$ 6,42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777	\$ 1,3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9,680 及\$393,24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91	\$ 2,032
減：備抵損失	-	-
	\$ 1,291	\$ 2,032
應收帳款	\$ 120,495	\$ 104,293
減：備抵損失	(3,248)	(1,245)
	\$ 117,247	\$ 103,048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8,86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1 及\$2,03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7,247 及\$103,048。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217	(\$ 22)	\$ 59,195
在製品	35,622	-	35,622
半成品	213,667	(413)	213,254
製成品	295,209	(6,808)	288,401
	<u>\$ 603,715</u>	<u>(\$ 7,243)</u>	<u>\$ 596,47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099	(\$ 22)	\$ 57,077
在製品	46,580	-	46,580
半成品	175,784	(1,331)	174,453
製成品	235,751	(5,776)	229,975
	<u>\$ 515,214</u>	<u>(\$ 7,129)</u>	<u>\$ 508,0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5,732	\$ 412,074
跌價損失	57	4,066
存貨盤(盈)虧	(89)	8
	<u>\$ 445,700</u>	<u>\$ 416,14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63,299	\$ 594,504	\$ 7,577	\$ 12,089	\$ 244,554	\$ 56,221	\$ 1,388,464
累計折舊	<u>-</u>	<u>(133,417)</u>	<u>(424,682)</u>	<u>(6,172)</u>	<u>(11,187)</u>	<u>(193,799)</u>	<u>-</u>	<u>(769,257)</u>
	<u>\$ 210,220</u>	<u>\$ 129,882</u>	<u>\$ 169,822</u>	<u>\$ 1,405</u>	<u>\$ 902</u>	<u>\$ 50,755</u>	<u>\$ 56,221</u>	<u>\$ 619,207</u>
111年								
1月1日	\$ 210,220	\$ 129,882	\$ 169,822	\$ 1,405	\$ 902	\$ 50,755	\$ 56,221	\$ 619,207
增添	-	612	15,310	104	305	5,717	39,879	61,927
處分-成本	-	(6,568)	(15,883)	-	(59)	(1,420)	-	(23,930)
處分-累計折舊	-	4,876	15,883	-	59	1,420	-	22,238
重分類	-	914	51,179	-	-	1,582	(53,675)	-
折舊費用	-	(8,331)	(41,498)	(321)	(591)	(14,596)	-	(65,33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8</u>	<u>-</u>	<u>-</u>	<u>8</u>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21,385</u>	<u>\$ 194,813</u>	<u>\$ 1,188</u>	<u>\$ 624</u>	<u>\$ 43,458</u>	<u>\$ 42,425</u>	<u>\$ 614,11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58,257	\$ 645,110	\$ 7,681	\$ 12,366	\$ 250,433	\$ 42,425	\$ 1,426,492
累計折舊	<u>-</u>	<u>(136,872)</u>	<u>(450,297)</u>	<u>(6,493)</u>	<u>(11,742)</u>	<u>(206,975)</u>	<u>-</u>	<u>(812,379)</u>
	<u>\$ 210,220</u>	<u>\$ 121,385</u>	<u>\$ 194,813</u>	<u>\$ 1,188</u>	<u>\$ 624</u>	<u>\$ 43,458</u>	<u>\$ 42,425</u>	<u>\$ 614,1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62,804	\$ 580,531	\$ 7,577	\$ 12,131	\$ 240,862	\$ 46,380	\$ 1,360,505
累計折舊	<u>—</u>	<u>(124,775)</u>	<u>(396,846)</u>	<u>(5,857)</u>	<u>(10,525)</u>	<u>(182,673)</u>	<u>—</u>	<u>(720,676)</u>
	<u>\$ 210,220</u>	<u>\$ 138,029</u>	<u>\$ 183,685</u>	<u>\$ 1,720</u>	<u>\$ 1,606</u>	<u>\$ 58,189</u>	<u>\$ 46,380</u>	<u>\$ 639,829</u>
110年								
1月1日	\$ 210,220	\$ 138,029	\$ 183,685	\$ 1,720	\$ 1,606	\$ 58,189	\$ 46,380	\$ 639,829
增添	—	495	19,504	—	163	3,669	14,426	38,257
處分-成本	—	—	(6,796)	—	(145)	(3,297)	—	(10,238)
處分-累計折舊	—	—	6,796	—	145	3,297	—	10,238
重分類	—	—	1,265	—	—	3,320	(4,585)	—
折舊費用	—	(8,642)	(34,632)	(315)	(850)	(14,423)	—	(58,86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17)</u>	<u>—</u>	<u>—</u>	<u>(17)</u>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29,882</u>	<u>\$ 169,822</u>	<u>\$ 1,405</u>	<u>\$ 902</u>	<u>\$ 50,755</u>	<u>\$ 56,221</u>	<u>\$ 619,20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63,299	\$ 594,504	\$ 7,577	\$ 12,089	\$ 244,554	\$ 56,221	\$ 1,388,464
累計折舊	<u>—</u>	<u>(133,417)</u>	<u>(424,682)</u>	<u>(6,172)</u>	<u>(11,187)</u>	<u>(193,799)</u>	<u>—</u>	<u>(769,257)</u>
	<u>\$ 210,220</u>	<u>\$ 129,882</u>	<u>\$ 169,822</u>	<u>\$ 1,405</u>	<u>\$ 902</u>	<u>\$ 50,755</u>	<u>\$ 56,221</u>	<u>\$ 619,20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子公司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380	\$ 6,787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419	\$ 6,377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957 及 \$2,6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	\$ 1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8	8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1	1,041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733 及 \$8,322。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74 及 \$0，帳列其他利益。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0	1.22%~1.66%	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0,000	1.418%~1.55%	無
	<u>\$ 72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0,000	1.00%	附註八
信用借款	690,000	0.52%~1.00%	無
	<u>\$ 1,110,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6,304	\$ 9,0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072	11,720
應付廢液清運費	6,810	4,509
應付未休假獎金	6,438	6,026
應付員工酬勞	5,762	506
應付運費	5,513	3,442
應付修繕費	4,180	4,404
應付物料	2,644	7,121
其他	19,260	12,829
	<u>\$ 81,983</u>	<u>\$ 59,59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1.6.10~114.6.10， 每月按月付息及清償本 金\$1,526，剩餘本金於 到期日時一次清償。	1.40%	附註八	\$ 107,6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89,377</u>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8.12.13~111.12.13， 每月按月付息及清償本 金\$1,526，剩餘本金於 到期日時一次清償。	1.18%	附註八	\$ 125,9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991)
					<u>\$ -</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27	\$ 38,3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387)	(28,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40	\$ 9,63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8,345	(\$ 28,707)	\$ 9,638
當期服務成本	577	-	577
利息費用(收入)	240	(185)	55
	39,162	(28,892)	10,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經驗調整	(1,835)	(2,187)	(4,022)
	(1,835)	(2,187)	(4,022)
提撥退休基金	-	(2,308)	(2,308)
12月31日餘額	\$ 37,327	(\$ 33,387)	\$ 3,9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7,919	(\$ 26,501)	\$ 11,418
當期服務成本	756	-	756
利息費用(收入)	237	(171)	66
	<u>38,912</u>	<u>(26,672)</u>	<u>12,2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經驗調整	(567)	(305)	(872)
	<u>(567)</u>	<u>(305)</u>	<u>(872)</u>
提撥退休基金	-	(1,730)	(1,730)
12月31日餘額	<u>\$ 38,345</u>	<u>(\$ 28,707)</u>	<u>\$ 9,6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75%</u>	<u>0.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1.50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770)</u>	<u>\$ 794</u>	<u>\$ 772</u>	<u>(\$ 75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08)</u>	<u>\$ 931</u>	<u>\$ 901</u>	<u>(\$ 88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5。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5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27
1-2年		2,298
2-5年		12,445
5年以上		10,459
	\$	26,329

- (8) 本公司與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約定，民國 91 年 5 月間由中美公司轉調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及中美公司各自依該員工在本公司及中美公司之年資依比例負擔，惟今中美公司拒絕支付轉調至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付，雖歷經雙方多次協商，仍無法取得共識，本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向中美公司寄送存證信函追索本公司已先行墊付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7,189；同時因退休金給付的承擔，已產生可能無法依約定按中美公司之在職年資比例負擔，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先行估計認列民國 105 年度精算轉調至本公司員工於中美公司在職年資之退休福利負債計 \$22,374，本公司與中美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雙方同意按員工已達法定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實際支付退休金，中美公司應歸墊本公司退休金 \$15,716，本公司表列 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中美公司收取並全數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 \$12,435，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3,28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32 及 \$5,554。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53,84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3,172，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5.9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00 仟股，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506，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5.2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33 仟股，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提撥。並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定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94)	
現金股利	76,121	\$ 0.80
	<u>\$ 83,00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4	
特別盈餘公積	4,689	
現金股利	47,676	\$ 0.50
	<u>\$ 53,739</u>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96	
特別盈餘公積	1,002	
現金股利	114,462	\$ 1.20
	<u>\$ 130,460</u>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16,682	\$ 671,472
加工收入	64	5,285
合計	<u>\$ 716,746</u>	<u>\$ 676,75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本集團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255</u>	<u>\$ 1,593</u>	<u>\$ 71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412</u>	<u>\$ 528</u>

(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26	\$ 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2,777	1,375
	<u>\$ 5,303</u>	<u>\$ 1,646</u>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賠償收入	\$ 4,560	\$ 598
其他收入	457	505
	<u>\$ 5,017</u>	<u>\$ 1,10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8,107	(\$ 85,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7)	-
租金減讓利益	174	-
其他損失	(6)	(43)
	<u>\$ 86,688</u>	<u>(\$ 85,590)</u>

(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11,752</u>	<u>\$ 11,24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2,573	\$ 180,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337	58,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19	6,377
	<u>\$ 264,329</u>	<u>\$ 245,78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64,697	\$ 152,724
勞健保費用	16,538	16,315
退休金費用	6,175	6,379
其他用人費用	5,163	5,132
	<u>\$ 192,573</u>	<u>\$ 180,5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高於 3%作為董監酬勞，提撥 3%至 8%之間作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62及\$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81及\$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及 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3,172，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5.9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506，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5.2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33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618	\$ 6,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	(1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472	5,8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22	(1,3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6,822	(1,357)
所得稅費用	\$ 38,294	\$ 4,5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7)	\$ 36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04)	(174)
	(\$ 1,021)	\$ 1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440	\$ 4,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	(159)
所得稅費用	\$ 38,294	\$ 4,53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1,170	\$ 11	\$ -	\$ 1,1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19	506	-	5,425
退休金超限	1,127	(335)	-	79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1	-	(59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76	(2,276)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9	-	(179)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7	-	157
其他	5,177	(183)	-	4,994
	<u>\$ 15,439</u>	<u>(\$ 2,120)</u>	<u>(\$ 770)</u>	<u>\$ 12,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474)	(\$ 797)	\$ -	(\$ 3,2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213)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05)	-	(3,9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38)	(38)
	<u>(\$ 2,474)</u>	<u>(\$ 4,702)</u>	<u>(\$ 251)</u>	<u>(\$ 7,427)</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357	\$ 813	\$ -	\$ 1,1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7	(1,008)	-	4,919
退休金超限	1,309	(182)	-	1,1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65	-	(174)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6	-	2,27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179	179
其他	5,067	110	-	5,177
	<u>\$ 13,425</u>	<u>\$ 2,009</u>	<u>\$ 5</u>	<u>\$ 15,4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471)	(\$ 1,003)	\$ -	(\$ 2,4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1)	351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8)	-	188	-
	<u>(\$ 2,010)</u>	<u>(\$ 652)</u>	<u>\$ 188</u>	<u>(\$ 2,47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6,741	95,38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6,741	95,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741	95,780	\$ 1.5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042	95,334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042	95,3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042	95,367	\$ 0.1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27	\$ 38,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33	20,7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304)	(9,033)
本期支付現金	\$ 54,656	\$ 49,98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10,000	\$ 125,991	\$ 1,235,9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0,000)	(18,307)	(408,307)
12月31日	<u>\$ 720,000</u>	<u>\$ 107,684</u>	<u>\$ 827,684</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45,000	\$ 144,297	\$ 989,2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5,000	(18,306)	246,694
12月31日	<u>\$ 1,110,000</u>	<u>\$ 125,991</u>	<u>\$ 1,235,9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049	\$ 19,150
退職後福利	92	91
	<u>\$ 18,141</u>	<u>\$ 19,2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291,573	\$ 294,44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定期存款	6,427	6,427	天然氣管線建構保證金
	<u>\$ 298,000</u>	<u>\$ 300,8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31,52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5	\$ 2,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963	1,261,480
	<u>\$ 924,688</u>	<u>\$ 1,264,07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5,666	\$ 1,335,671
租賃負債	9,383	6,819
	<u>\$ 955,049</u>	<u>\$ 1,342,49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50	30.66	\$ 298,935
歐元：新台幣	11,327	32.52	368,354
人民幣：新台幣	17,170	4.38	75,256
加幣：新台幣	240	22.57	5,41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73	27.63	\$ 598,825
歐元：新台幣	16,938	31.12	527,111
人民幣：新台幣	5,502	4.32	23,769
加幣：新台幣	240	21.52	5,16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88,107及損失\$85,54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89	\$ -
歐元：新台幣	1%	3,68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53	-
加幣：新台幣	1%	-	54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88	\$ -
歐元：新台幣	1%	5,2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8	-
加幣：新台幣	1%	-	5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 及 \$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621 及 \$9,8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91%	0.91%~72.43%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60,137	\$ 61,649	\$ 121,786
備抵損失	\$ -	\$ -	\$ 22	\$ 3,226	\$ 3,248
	個別A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2.7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53,975	\$ 52,350	\$ 106,325
備抵損失	\$ -	\$ -	\$ 4	\$ 1,241	\$ 1,24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245
提列減損損失	-	2,003
12月31日	\$ -	\$ 3,248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1,245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2,227	\$ 88,060
逾期90天內	14,041	14,679
逾期91-150天	1,177	3,586
逾期151-210天	4,198	-
逾期211天以上	143	-
	<u>\$ 121,786</u>	<u>\$ 106,3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480,000 及 \$8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u>\$ 5,592</u>	<u>\$ 3,916</u>	<u>\$ -</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9,696</u>	<u>\$ 19,440</u>	<u>\$ 71,489</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u>\$ 5,839</u>	<u>\$ 1,037</u>	<u>\$ -</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27,377</u>	<u>\$ -</u>	<u>\$ -</u>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725	\$ -	\$ 7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594	\$ -	\$ 2,59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作為業務經營及制定決策，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製造及買賣；乙部門主要係於歐洲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買賣；丙部門主要係於中國地區從事類胡蘿蔔素之買賣。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553	\$ 387,500	\$ 68,693	\$ -	\$ 716,746
部門間收入	408,676	1,524	-	(410,200)	-
收入合計	<u>\$ 669,229</u>	<u>\$ 389,024</u>	<u>\$ 68,693</u>	<u>(\$ 410,200)</u>	<u>\$ 716,746</u>
部門損益	<u>\$ 217,722</u>	<u>\$ 42,676</u>	<u>\$ 12,171</u>	<u>(\$ 1,523)</u>	<u>\$ 271,046</u>
公司一般費用					(171,267)
利息收(支)淨額					(6,4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705
稅前淨利					<u>\$ 185,035</u>
部門總資產	<u>\$ 2,164,814</u>	<u>\$ 196,210</u>	<u>\$ 33,725</u>	<u>(\$ 211,733)</u>	<u>\$ 2,183,016</u>

	11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360	\$ 322,122	\$ 70,275	\$ -	\$ 676,757
部門間收入	357,331	1,563	-	(358,894)	-
收入合計	<u>\$ 641,691</u>	<u>\$ 323,685</u>	<u>\$ 70,275</u>	<u>(\$ 358,894)</u>	<u>\$ 676,757</u>
部門損益	<u>\$ 209,230</u>	<u>\$ 36,937</u>	<u>\$ 13,213</u>	<u>(\$ 1,330)</u>	<u>\$ 258,050</u>
公司一般費用					(146,384)
利息收(支)淨額					(9,6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487)
稅前淨利					<u>\$ 17,579</u>
部門總資產	<u>\$ 2,429,713</u>	<u>\$ 126,939</u>	<u>\$ 41,001</u>	<u>(\$ 156,263)</u>	<u>\$ 2,441,39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716,682	\$ 671,472
加工收入	64	5,285
合計	<u>\$ 716,746</u>	<u>\$ 676,75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地區	\$ 395,289	\$ 140	\$ 341,075	\$ 89
亞洲地區	142,194	637,597	154,968	637,740
美洲地區	126,771	-	143,334	-
其他	52,492	-	37,380	-
	<u>\$ 716,746</u>	<u>\$ 637,737</u>	<u>\$ 676,757</u>	<u>\$ 637,8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90,303	乙	\$ 60,889	乙
B	57,357	乙	49,000	乙
C	38,059	甲	36,041	甲
D	30,824	乙	35,411	乙
E	9,913	甲	36,969	甲
其他	490,290	甲乙丙	458,447	甲乙丙
	<u>\$ 716,746</u>		<u>\$ 676,757</u>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Avivage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725	-	725	無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註2）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53,252	150天	—	—	\$ 163,130	6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3,130	2.43	\$ -	-	\$ 26,197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 353,252	依一般條件辦理	49%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163,130	依一般條件辦理	7%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424	依一般條件辦理	8%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417	依一般條件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精密化學、貿易相關業務	\$ 5,003	\$ 5,003	-	100%	(\$ 1,254)	\$ 3,208	\$ 3,208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鈞竝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化學、貿易相關業務	\$ 14,950	1	\$ 14,950	\$ -	\$ -	\$ 14,950	\$ 771	100%	\$ 771	\$ 10,612	\$ -	無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50	\$ 14,950	\$ 710,167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 55,424	7.73%	\$ -	-	\$ 24,417	1.12%	\$ -	-	\$ -	\$ -	-	\$ -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21	18.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0	13.0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1 號

會員姓名：
(1) 徐聖忠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7153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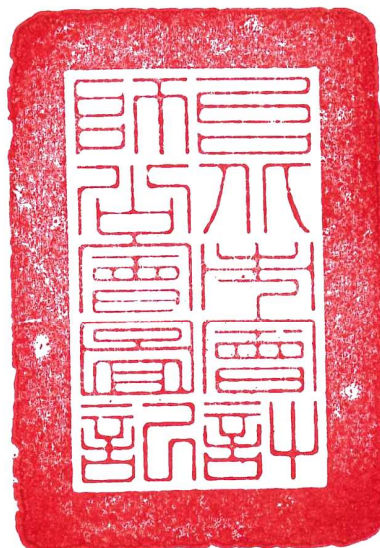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